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写

主 编 卞耀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5

ISBN 7-80011-847-9

I. 人… II. 全…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工作
—中国—手册 IV. D6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9997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和形式责任。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编写

责任编辑: 商英凡

特约编辑: 张武太

责任校对: 吴高盛

装帧设计: 雷 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82000893 (010)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4.625 字数: 300 千

印数: 1~9 000 册

ISBN 7-80011-847-9/D·165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是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目前，新一届人大已经开始履行职责。为了有利于新一届人大代表进一步了解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熟悉和掌握履行代表职责的基本法律知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写了《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手册第一部分为人大制度篇，简述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介绍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机构和工作；第二部分为法律篇，选编了各级人大代表常用的主要法律，以及国务院等国家机关有关代表和监督问题的规定等；第三部分为资料篇，汇编了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和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并介绍了历届全国人大会议概况等。

手册在编写中力求内容准确、简明、实用，除可为人大代表学习参考外，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了

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也有很大的帮助。

手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李飞、吴高盛、周晓红、周敏、裘敬梅、廖加龙、崔鸣、张辉、刘彬、李莉、李磊、谢丽佳等。

囿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外，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2003 年 6 月

目 录

人大制度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中央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 关系	(21)
立法制度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制度 和议事制度	(37)

法 律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94)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9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 的决定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 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 议组成的补充规定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 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 议组成的补充规定	(120)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 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 题的联合通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议事规则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 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 作监督的决定	(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 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35)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一些问题 的答复	(245)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国人 大常委会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几点意见》的 通知	(258)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持视 察证视察的意见	(264)
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 案的通知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	(2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2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同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联系接受监督的通知	(277)

资 料 篇

建国以来制定的宪法、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 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	(280)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概况	(361)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419)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26)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统计表	(456)

人大制度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整个国家机构，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这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期奋斗的成果，是我们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历史选择，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相适应。建国前夕制定的《共同纲领》确定新中国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系统的规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2年宪法以及在此前后制定的有关法律，对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一系列新的规定，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

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民主选举，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首要特征。这种选举，是指人民把本来属于自己的权力，委托给选出的代表，由这些代表，代表人民去行使国家权力。选举制度表明了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渊源，即这种权力来自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必须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民或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法定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二）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与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立法权、监督权、决定重大事项权、选举和任免权等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权力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同时通过制定宪法和法律，把人民委托给它的一部分权力授予由它产生的政府、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分别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等。

（三）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这是指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即实行适当分权，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是领导关系，而是法律监督关系、工作联系关系和一定的指导关系。国务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领导关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决定的事情，地方必须遵照执行，同时给地方充分的自主权。这样，既有利于统一领导，又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四）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定问题。宪法规定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全国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地方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而不是由一个人或者少数几个人决定。这样就能够使国家权力最终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为此，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会议规则和工作制度，这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

近半个世纪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有利于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有利于国家机构高效运转，有利于保证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实行一院制。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罢免上述人员。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以及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一般程序为：

提案人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各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会议表决议案采取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经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宪法的修改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

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委员长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解释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的调